

标段编号： 2018-440305-48-01-7045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

工程编号：2018-440305-48-01-704512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一、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近3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1200.67429	2024-10-28	
2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925.211435	2022-12-14	
3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228.794835	2024-07-31	
4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696.462099	2022-08-19	
5	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102.22118	2022-12-02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630028001001

标段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
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200.674290万元

中标工期：179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伟群



本工程于 2023-09-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
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11-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11-09



查验码: 8410176559126314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市政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 包 人：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山片区,道路起点接现状珠光北路,终点至金域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道路全长约 237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 12 米,设置双向两车道,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工程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项目概算批复金额为 1753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42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79 万元,预备费 51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岩土工程、交通工程、交通疏解工程、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燃气工程、电力迁改工程、通信迁改工程等。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200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12 米; 宽: 1.5 米; 高: 5.5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190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240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237米 宽: 12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9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210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排水管道工程 雨水管: 490米 污水管 270米、交通安全设施	

2.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15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2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节假日、台风、雨天等均已包括在内)具体开工进场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发包人有权根据政府规定及实际工程需要对时间作相应调整,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调整相应的执行计划,确保按发包人通知的时间竣工。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79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____%(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贰佰万零陆仟柒佰肆拾贰元玖角 (¥ 12006742.9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柒万玖仟零贰拾陆元零捌分 (¥ 379026.0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捌拾万元整 (¥ 800000.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元整（¥590000.00元）；

(5)BIM 技术应用费用： /

人民币（大写） / （¥ / 元）。

(6)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5.2%。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 其中合同正本份数: 贰 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 壹 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 壹拾贰 份, 发包人保存 伍 份, 承包人保存 伍 份, 其它保存单位: 保存 贰 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MA5GBGR14X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
路3151号新兴产业园健兴科技大厦B栋
901号

邮政编码： 518055

法定代表人： 蔡传健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777194107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
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竣工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发出日期: 2024年10月28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瑞新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西起现状珠光北路，东至金城阳光家园配套幼儿园北侧，全长约246.73km	工程造价（万元）	1200.67429
结构类型	新建道路	开工日期	2024年1月19日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2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4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浩兴投资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天津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深圳市精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天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经检查，该项目已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完整齐全、真实有效，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地方现行法律规定，质量符合验收要求，综合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验收。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公章) 凌以帅 注册号44035540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粤2442020202105270(00) 市政 2027.05.09 年月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2、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2]第[02025]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925.211435万元）。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赵伟群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2年5月7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 TRANSACTION CENTER
1000000000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9
ADD: 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510号
WWW.GZTTC.COM



合同编号：

正本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
(第一期)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9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本工程为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项目位于广东省湛江市。具体工程内容包括：巷道硬底化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专项债券资金安排，不足部分由县财政统筹解决。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工程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没有列出的，但为本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等所必要的附加工程。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拟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中确定的开工时间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玖佰贰拾伍万贰仟壹佰壹拾肆元叁角伍分；（小写）：¥9252114.35 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416638.61 元）。

（项目单价：■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的中标价）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2. 招标文件；3. 中标通知书；4. 投标书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5. 本合同专用条款；6. 本合同通用条款；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 图纸；9. 工程量清单；10. 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文件；11.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附加条件：

项目建设过程中自行解决施工遇到障碍，产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

质量保修责任，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全面履行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避免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与重大安全生产伤亡事故。承包人对项目的安全生产负有总责，并承担发生安全事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法性要求

双方确认本项目全过程必须严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操作，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及相关规定为准并执行。

十二、其他要求

本项目进行过程中，如发生投资主体变更情况，承包人必须承认主体变更事实并配合变更后的主体方进行本项目余下工作，须重新签订合同，原合同条款权利和义务不变。

十三、本协议一式八份，合同双方各执四份。

十四、本合同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订立时间：2022年5月9日

订立地点：遂溪县黄略镇

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址：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泰安路8号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 话：0759-7786001

电 话：0755-23815555

传 真：0759-7786001

传 真：0755-23815555

开户银行：遂溪农商银行黄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账户名称：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账户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帐 号：80020000002392257

帐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524335

邮政编码：518063

电子邮箱：rm668888@163.com

电子邮箱：814117947@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建设单位(公章):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工程地点	湛江市遂溪县黄略镇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 道路桥梁长度等）	路线全长28437.5米	工程造价 （万元）	925.211435（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5月23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2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遂溪县黄略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城科泽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 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合格
法律法 规规定 的其他 验收文 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齐全有效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经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通过工程竣工验收。质量评定等级为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已按设计图纸、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及施工规范施工，工程质量及资料符合现行工程规范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p>建设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2022年12月14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p> <p></p> <p>2022年12月14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12月14日</p>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p>勘察单位 (公章)</p> <p>2024.04.27</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2022年12月14日</p>	<p>(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p> <p>年月日</p>

签 到 表

工程名称	遂溪县黄略镇乡村振兴城乡融合发展项目（第一期）		
事项	竣工验收	日期	2022年12月14日
姓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洪志强	黄略镇的村	委员	13153506055
林树尧	黄略镇	书记	13729112600
谭 林	黄略镇政府		18471603191
谢福君	黄略镇的村		18211275588
吴古温	源水村村委会	干部	13542071791
莫保强	源水村委会	书记	15875957704
叶 奇	大岭管理	台监	18920330488
陈伟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13590406610
王剑平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专监	1557665566 1557665566
陈 强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5088670136
司徒高	中城科译工程设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1815382655827
李 浩	塘大堡村	村委会委员	13702479992
谭树水	加隆村委	村委会委员	15768671525
谢文军	南陵村	书记、主任	13729147098
谭树东	南陵村	村委	13428120884
李海光	地园村	书记	13435210055
张小红	塘围村	村委	13553563154
许 敬	许屋村	村委	13827194065
许 新	许屋村	村委	13659731596
许志印	许屋村	副主任	13421738260

3、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4403922023111000100101Y

标段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 228.794835万元

中标工期: 120天

项目经理(总监): 陈绍波



本工程于 2023-11-13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4-03-1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4-03-21



查验码: 2928726259786351 查验网址: <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工程编号： 4403922023111000100101Y

合同编号： 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
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发 包 人：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核准(备案)证编号: /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场地位于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主体建筑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建筑面积为111477.84 m²,占地面积5854.96 m²,地上32层,地下3层,建筑高度99.9m;本项目施工范围包含1号楼首层室外及二层裙楼平台等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 民营资本 / / %; 外商投资 / / %; 混合经济 / / %; 其他 /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且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须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暂定 2024年 4 月 22 日（具体以监理开具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暂定 2024年 7 月 2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佰贰拾捌万柒仟玖佰肆拾捌元叁角伍分（¥ 2287948.35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零叁分（¥ 69494.03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拾肆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肆角玖分（¥ 141822.4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号：_____ /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 4 月 19 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坭坑社区丹农路 1 号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
外配套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
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4 年 7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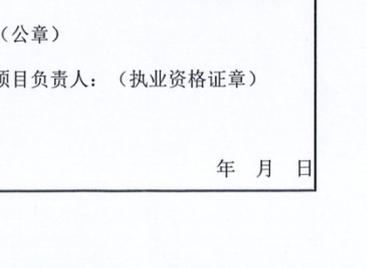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西侧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室外公共区域共计约8837.4m²	工程造价（万元）	228.794835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施工许可证号	/	竣工日期	2024年7月31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广东新长安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	/	/	
	/	/	/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8	合格
	分项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2024年7月31日	市政验-通17	合格
	/	/	/	/
	/	/	/	/
	/	/	/	/
附有关证明文件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及合同约定完成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设备安装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合格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1010002 有效期 2025.07.05 设计单位 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印章 陈绍波 粤2442020202112389(0) 市政建筑 2027.03.06 勘察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4年7月31日

4、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东住建招(2021)第07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的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公开招标，于2021年4月13日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工作和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该项目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公司为中标单位，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30天内与招标单位签订项目合同，并按基建程序办理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合理低价法)	中标工期	180日历天
中标价(元)	6964620.99	中标下浮率(%)	9.23%
承包范围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列明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采用单价合同承包方式		
承诺质量标准	国家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及其资格等级	蔡海滨 市政公用工程 二级注册建造师
招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2021年4月21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盖章): 刘国军  2021年4月21日		
公共资源 交易 中心	 (盖章): 2021年4月28日		

本通知一式六份：招标人、招标代理、中标人、阳江市阳东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正本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210526

广东省建设工程 标准施工合同

2009 年版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发包人: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2021年5月26日

订立合同地点：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421282688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工勘大厦13G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3815556

传真：0755-8955669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帐号：4420 1581 5000 5250 4471

邮政编码：518057

电子邮箱：379983084@qq.com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竣工验收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发出日期： 2022年8月19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镇区内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入口及街道标识、肉菜市场升级、文化驿站、街心公园提升、连点连线提升。	工程造价（万元）	696.46万元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05日
施工许可证号	441823202108040102	完工工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监督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21-ZJ25
建设单位	阳江市阳东区新洲镇人民政府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广东省东莞地质工程勘察院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珑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广东捷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广东裕皓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2021年8月4日	441723202108040102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1年5月25日	市政管-9	/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2年7月18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0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2年7月21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2月22日	市政竣·通-8	/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已按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要求完成施工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设计变更内容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由建设单位组织监理、设计、勘察、施工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阳江市阳东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监督，经验收组现场实地检查核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行业现行有关技术标准及规范，一致同意工程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验收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8日	 (公章) 合格  总监:  2022年8月19日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2022年8月19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公章) 合格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造师
姓名:  2022年8月19日
注册号: 4406561-001
有效期: 至2024年5月

新洲镇镇区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形象提升建设项目
竣工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签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王峰	瑞图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415	深圳市地研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蔡海澄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林永利	“ “ “	技术员	
	黄志世	“ “ “	施工员	
	查俊	广东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余洪	广东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范朝	新洲镇规划分局	干部	
	李强	新洲镇党政办	干部	
	梅智勇	新洲镇党政办	干部	

5、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2-10-28 15:15:05 所递交的深圳宝安25区三期A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1022211.8 元（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

项目经理：/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留仙一路8号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22楼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单位：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组织部门：大悦城控股华南大区工程采购部（盖章）



打印时间：2022-11-03 17:48:37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

燃气迁改工程合同

发包人：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甲方)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电话：0755-23885043

大悦城控股
GRANDJOY



中粮
COFCO
自然之源 品质即我

承包人：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电话：0755-2381555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由乙方为甲方就大悦城控股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提供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项目施工服务。为规范双方义务并保障双方权益，特订立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工程内容

1.1 项目名称：大悦城控股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1.3 项目概况：本项目包含 10 号地、11 号地，10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7491.2 m²，11 号地建设用地面积为 4829.2 m²，总建筑面积约 135200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约 90200 平方米，地上核增和不计容面积（避难层、平台等）约 5000 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40000 平方米（三层地下室）。

1.4 承包范围：本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燃气改迁范围内的路面石材开挖、燃气新旧市政管沟开挖、燃气市政管改迁、燃气旧市政管的停气及新市政管的通气、燃气管沟回填及路面石材恢复，施工用水用电由施工单位自理，具体工程内容以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为准。

1.5 承包方式：工程承包范围内采用固定总价包干，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6 图纸：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如有需深化设计并出图，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深化设计后图纸须经甲方确认后后方可进行施工。

第二条 工程工期

2.1 工期约定

2.1.1 本合同总工期共计 20 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11 月 18 日，暂定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9 日。具体开工日期及施工范围以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为准。工期已包含与总包及其他分包的交叉施工时间，但不包含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时间。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必须在约定工期内竣工且保证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相关政府部门（如有）审批通过。否则视为乙方工期延误，工期延误的赔偿按本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2.1.2 施工准备：主材及设备的备料、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内容必须在甲方或监理签发的正式开工通知之日前由乙方完成，甲方或监理一旦发出书面开工通知，乙方必须保证能立即组织施工，所有半成品及需要备料生产加工的材料必须能根据施工进度随时进场。如施工过程中，因为材料设备未能及时进场而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将提前发出书面预警通知。如乙方仍未能能在书面预警通知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的，视为乙方工期违约。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1.3 施工手续：在甲方或监理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之前，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以及行业惯例办妥所有开工手续并缴纳有关款项（办理开工手续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乙方未完成手续办理或款项缴纳，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由此导致甲方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1.4 施工配合：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统一进度安排，分段分区施工，积极协调配合其他工程的交叉施工，保证按时达到验收条件。施工过程中因存在配合甲方的营销、工程进度或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停工或进退场，乙方应当予以配合并按甲方规定时间内执行完成。因此带来的相应风险和费用支出，乙方在报价时已充分、全盘予以考虑，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合同总价款不予调整。甲方也无需给予乙方任何补偿或者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停工、窝工损失、材料机械设备进出场、保管费用、人员工资、预期利润等。

2.2 工期顺延

在本工程任何阶段，若发生下列之一的情形，则工期相应顺延（合同价款不作变更），具体顺延期限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确定：

2.2.1 不可抗力（严重疫情、10级以上台风、水灾、地震等，具体详见本合同下文关于不可抗力的具体约定）。

2.2.2 因甲方原因发生变更设计图纸或增加工程内容等重大变化导致本项目工期需顺延的，则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5】个日历天内提出工期顺延的书面申请，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可予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办法

3.1 工程总价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1,022,211.8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贰万贰仟贰佰壹拾壹元捌角）。其中，不含税金额为¥：937808.99元，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84402.81元。如遇税率政策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不变基础上，相应调整税金及合同总价。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价款形式

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内容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固定总价】包干。本合同价款包括且不限于：采保费、材料费（含主材、辅材及材料损耗）、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保险费、规费、税金、利润、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二次搬运费、除总包提供以外的脚手架费、垂直运输机械费、工程保险费、异地食宿租赁费、拆除及垃圾外运费、一切资料及一切图纸费、一切材料样板费、红线内可能发生的各种协调配合费等）、各种材料及设备检测检验费、与本工程相关的政府报批报建收费和工程验收费用（如有）、售后服务费、因政策、法律法规、市场变化及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带来的主材、机械及人工等消耗量增加及价格波动的风险、责任等。其中：

3.2.1 总分包管理费与配合费：按合同价【/】%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2 水电费：按合同价【/】%提取，由乙方直接支付至总包单位。

3.2.3 采保费：指对材料设备的采购或保管、货物资金垫付、二次搬运、施工配合、成品保护、材料检验检测费、管理和协调以及竣工资料汇总整理并配合总包通过竣工验收所有费用，规费税金另计。甲供、甲指乙供、甲指分包、乙供材料分类及采保费率详见本合同附件。

3.2.4 措施费：本工程措施项目费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时不做任何调整，乙方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

3.2.5 暂列金：本工程暂列金¥：【/】万元，结算时按实际发生费用计取，在不发生增加项目费用时，本工程暂列金额全部为甲方所有。

3.2.6 专业工程暂估价：本工程_/_等（详见工程量清单）为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定金
额合计¥：【/】万元。

3.3 支付方法

3.3.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壹仟壹佰零伍元玖角（小写：¥511,105.9元）。

3.3.2 工程施工完成且顺利通气，双方完成结算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价款的 100%。

3.3.3 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1) 在本项目全部施工完成，工程质量、工期均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竣工验收合格，并办理了竣工资料移交手续，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结算资料。甲方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料审核。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结算资料报送清单的要求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① 工程竣工图（4 套图纸和 4 张电子光盘）；

② 竣工验收合格意见书；

③ 工程移交书、竣工资料完成合格确认书；

④ 投标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含现场签证）各一式【贰】份，预结算书工程量计算底稿（提交电子版）；

⑤ 其他： / 。

(3) 乙方提交的工程报价、预算书、结算书应科目清楚、数字准确，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价，并附有相应的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和项目计价表、工程量汇总表等计价清单，资料为书面形式。乙方结算申报的内容必须完整、准确，不得虚报瞒报，若结算报价超过最终审定价【5】%，则乙方应支付超出部分的【5】%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笔工程款中扣除且不须另行得到乙方同意。

(4) 报价书、预算书、结算书中发生缺项、漏项时，乙方应在报送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出修改或补充说明，否则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应一致，如乙方工程量清单中相同项目报价不一致，甲方在审核时对此视为乙方的优惠条件之一，按较低价格进行结算。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在【30】个自然日内提交完竣工资料、移交资料文件、清场退场。在此基础上，甲方审核完竣工结算书、办理竣工结算及结算复审、并经审定批准后，本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若乙方逾期未报送前述完整资料的，则甲方有权停止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并有权按每日¥【1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元整）标准在结算款中直接予以扣除该逾期违约金。

(6) 本工程若需由结算复审单位或全过程跟踪审计单位进行结算复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乙方需无条件配合上述单位进行一切的审核活动。上述单位的审定价作为本工程结算的最终审定价。乙方需配合甲方向上述单位提供所有结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全套经审查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会议纪要、有关签证及相关资料和说明；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及有关文件、附件、补充协议；工程招、投标文件、询标纪要；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行情；甲乙双方之间往来的补遗、信函等一切有关资料以及上述单位要求提供的一切有关资料。

3.4付款资料

3.4.1 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并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上述结算材料经内部审核完成后，于次月25日前将相应款项支付给乙方。如确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时支付价款，甲方将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个月的宽限期，宽限期内不支付违约金。若乙方未提交完整结算材料，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4.2 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服务范围、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乙方收取价外费用的，需依法开具增值税发票。本合同内容经双方同意变更的，如果变更的内容涉及到服务范围、价款等增值税发票记载项目发生变化的，则应作废、重开、补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甲乙双方需履行各自的协助义务。

3.4.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苑支行】

银行户名：【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81500052504471】

3.4.4 本工程施工期间，甲方为办理付款手续而对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之核实、认同等，均不作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的依据或证据。

3.4.5若出现下列问题，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及尾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 (1) 乙方提交的工程量和质量论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2) 工程还存在待整改质量问题；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滞后，不能满足甲方要求；
- (4) 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约定，不服从甲方或监理指令，并因此收到甲方或监理的书面警告；
- (5)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办理结算的资料，不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
- (6)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乙方仍未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或竣工图或工程结算书，未积极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审计；
- (7) 乙方人员、设备和材料等未达到投标书承诺要求；
- (8) 乙方未完全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自身义务；
- (9) 发生合同的工期延误情形。

第四条 材料设备采购

4.1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4.1.1 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施工图纸中设计的设备、材料、辅材的品牌与型号进行采购，如乙方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甲方要求不符，则乙方须重新采购，因乙方不按甲方要求采购或采购的材料与品牌不符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工期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须提供三家设备及材料供应商（厂商）供甲方组织考查后，确定一家为供货单位，乙方须确保提供的产品设备必须是全新（包括零部件）的设备，全部设备质量标准应符合制造厂出厂标准、有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并保证通过国家质检部门的验收。乙方提供材质合格证书和检验合格证，经甲方签字认可后才能用于工程中。

4.1.2 若甲方或监理对乙方出具的材料质量认证意见持异议，可申请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进行检验，所发生的费用、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应按监理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乙方自购材料虽经监理质量认证，但不解除乙方的质量保证责任。

4.2 拒收

4.2.1 若甲方或监理对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提出异议，可以要求重新检验，并送国家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验。若检验合格，则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验不合格，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验费需要预付，可由甲方代为垫付，甲方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任一笔应付进度款中直接扣抵且无须征得乙方同意。在处理质量争议期间，乙方应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保证工程正常施工，减少窝工待料损失。乙方自购材料虽经监理工程师质量认证，但不免除乙方的质量责任。

4.2.2 若监理或甲方根据有关检查检验结果，确定材料或设备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合同附件八：《通知方式》

甲方联系人：[罗乾]

电话：[13751854641]

传真：[/]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二路与建安一路交汇处]

邮政编码：[518100]

乙方联系人：[赵伟群]

电话：[0755-23815555]

传真：[0755-89556699]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邮政编码：[518063]

通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发出日期视为收悉日；以传真的发送报告单为发送凭证；以专
人手递方式发出的，发至指定地址之日视为收悉日，以对方的签收单据为发送凭证；以邮寄
方式发出的，以发出后第7日为收悉日，以邮局的邮件发送记录为发送凭证。

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否则，变更方应当承担相关的不利
法律后果。

合同及合同附件签署页

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本合同附件有：

- 附件一：《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管理协议》
- 附件二：《现场签证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三：《设计变更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四：《材料（设备）封样及进场验收要求》
- 附件五：《变更签证月清月结管理作业指引》
- 附件六：《变更洽商承诺函（模板）》
- 附件七：《反商业贿赂协议》
- 附件八：《通知方式》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日期：2022年 11 月 22 日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燃气工程专用)



深圳市建设局监制

填报说明

- 1、本表仅适用于燃气工程;对于包含配套燃气工程的房屋建筑项目,除填写本表外,还需填写《深圳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2、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3、报告一律用碳素墨水笔书写,字迹要清晰工整。
- 4、报告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进行处罚。
- 5、报告必须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的负责人签字及相关责任人员签章后,加盖单位公章。
- 6、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一份。

竣工项目燃气工程审查

表 1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	工程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
建设单位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内容	PE 管: De110 40 米
设计单位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	1022211.8 元
监理单位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许可证	----
审查项目及内		审查情况	
<p>一、完成设计项目情况</p> <p>1、场站天然气工程</p> <p>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p> <p>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p> <p>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p> <p>5、其他</p>		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
三、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1、建设前期、施工图设计审查等技术档案	齐备
2、监理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3、施工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四、进场试验报告	
1、主要建筑材料	齐备
2、构配件	
3、设备	
五、质量合格文件	
1、设计单位	齐备
2、施工单位	
3、监理单位	
六、工程质量保修书	
<p>审查结论</p> <p>该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竣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建设单位负责 </p> <p>人： _____</p> <p>2014年 12月 2日</p> </div>	

竣工验收组织实施情况

一、验收机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主任		中粮地产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建设	于北
成员		深圳机械院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王森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	李伟
		深圳市燃气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	任毅

二、验收组织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施工单位介绍施工情况
- 3、监理单位介绍监理情况
- 4、验收人员核查质保资料、并到现场检查
- 5、验收人员分别发言,建设单位做好记录



工程质量评定

各类工程名称	评定结果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结果
1、场站燃气工程	合格	共 12 项, 经审查符合 符合要求 12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2 项	共核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 要求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2、市政燃气管道工程				
3、地上燃气管道工程				
4、庭院燃气管道工程				
5、其它				
工程评定等级	合格			
执行标准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 GB50028-2006			
	《城镇燃气输配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33-2015)			
	《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94-2009)			
工程中存在问题: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无</div>				

公 司 印 章

竣工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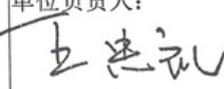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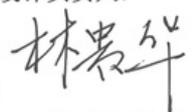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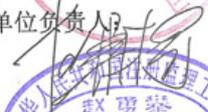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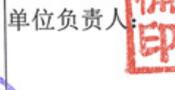
深圳宝安 25 区三期 A 项目地下通道及地上连廊燃气迁改工程已按设计内容和合同要求完成施工，各种技术资料齐备，施工内容符合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一致评定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

姓名: 林贵华

注册号: 4401805-CDG01

有效期: 至2023年6月

<p>建设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2022 年 12 月 2 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设计负责人:</p>  <p>2022 年 12 月 2 日</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2022 年 12 月 2 日</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单位负责人:</p>  <p>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p>  <p>2022 年 12 月 2 日</p>
--	---	---	--

二、拟派项目经理业绩情况

项目经理近 3 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以同等职位及以上所承担的最具代表性已完工的同类工程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竣工验收时间	备注
1	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537.328173	2020-12-23	
2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3231.071455	2017-12-28	
3				
4				
5				

注：证明文件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含项目名称、合同范围、合同金额、双方签字盖章等）、竣工验收证明及担任项目经理证明文件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须证明业绩符合上述要求）。

1、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18]第[06369]号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为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537.328173万元）。

其中：

人工费：¥69.984724万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22.3141万元

项目负责人姓名：彭先杰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18年9月20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汤高彬

2018年9月20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见证（盖章）

2018年9月20日

交易确认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GUANGZHOU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Tel: 020-28866000 Fax: 020-28866095
ADD: 广州市天河区东圃路333号 510630
WWW.GZGZJY.CN



【正本】



合同编号：中新知建管施[2018]14号/20151216800400006/

SINO-SINGAPORE
GUANGZHOU KNOWLEDGE CITY
中新广州知识城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

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发包人：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8年9月21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中新广州知识城。

工程内容：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的交通工程，含标牌、路面标线及交通信号灯等。具体内容以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业主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对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和承包工程量进行适当调整。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开发改[2015]10号。

资金来源：财政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一）承包范围：按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纸、图纸会审纪录和有关变更文件、资料、招标文件、承包人投标文件以及双方签订的有关协议所包含的内容。

（二）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包保修、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中围蔽费用按实结算，项目措施费除围蔽外的部分包干。

三、合同工期

暂定开工日期：2018年9月30日

暂定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为：180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或行业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暂定为¥5373281.73元（大写：人民币伍佰叁拾柒万叁仟贰佰捌拾壹元柒角叁分），其中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23141元，人工费 699847.24元，暂列金 331435.69元。

工程结算价款以广州开发区财政局审定结算为准，如遇审计部门审计，本工程的费用需按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实行多退少补。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2. 本合同协议书；
3. 国家、广东省、广州市、广州开发区、黄埔区关于本工程施行的有关文件（发包人在收到后尽快通报给承包人）；
4. 建设业主针对本工程建设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5. 中标通知书；
6. 本合同专用条款；
7. 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及答疑纪要等）；
8. 本合同通用条款；
9. 投标文件及附件；
10. 标准、规范和其他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标函承诺书、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书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8年9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黄埔区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

承包人：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住 所：

住 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 5
号楼 B 座 30E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林卓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黄楚鹏

电 话：28208987

电 话：18811889192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景苑支行

帐 号：

帐 号：4420158150005250447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1800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23 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工程地点	广州知识城
工程规模	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的交通工程，含标牌、路面标线、路灯等。	工程造价（万元）	537.328173（合同价）
结构类型	交通标牌、标线、路灯	工程用途	市政道路
施工许可证证号	穗开建知函[2019]49号施工复函	开工日期	2018年11月10日
监督单位	广州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LGK201605第0056号
建设单位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勘察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244002062
设计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244002062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D244037396
	/		/
	/		/
监理单位	广州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B144001353-8/1
施工图审查单位	广东冶建施工图审中心		19088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雷振锋
副组长	郭凌
组员	张一军、拉万强、赵冠雄、林永贵、李婷、黄健炜、周少丰、彭显标、王林、廖晓光、彭先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照明及电力管沟工程	雷振锋	张一军、拉万强、赵冠雄、林永贵、李婷、黄健炜、周少丰、彭显标、郭凌、王林、廖晓光、彭先杰
污水处理工程	/	/
绿化工程	/	/
防洪工程	/	/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路桥、照明、给排水、电力隧道、交通标线标牌）竣工验收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地点：中新知识城亿创街人才大厦31楼1号会议室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住建局	陈诗以		82118037
..	刘华桔		
广州市政设计院	林平		1382515738
广州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张一军		13711623881
区质监站	于海宁	监督员	13725372427
区水改所	钟淑		15768750751
广州开发区市政公司	简满群		13560258688
中建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曹丹俊	总监理工程师	13539700114
中建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林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600062438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黄文才		13421901975
———	江		
福建联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邱锡斌		13516515100
福建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江		13511174537
中新知识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江		
中建路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翔	监理工程师	13720227773

注：请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本表，注意字迹清晰。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路桥、照明、给排水、电力隧道、交通标线标牌）竣工验收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地点：中新知识城亿创街人才大厦31楼1号会议室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知识城分局	吴建光		82110301
~	江燕		
~	何银梅		
黄埔供电局	凌晟		
科学城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何骏强		18613121532
区市政管理中心	冉宝		13826496296
~	何伟军		
市政路灯所	刘碧彬		13763380406
区市政中心	龙正明		13660315708
区市政中心	李雄峰		13760704560
区建管中心	陈伟斌		1362144775
~			
广州市政总院	黄伟彬		13719016872
~	赵盛雄		13580458612
~	李鸣		18874042800
~	周可丰		15800044517

注：请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本表，注意字迹清晰。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
（路桥、照明、给排水、电力隧道、交通标线标牌）竣工验收

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地点：中新知识城亿创街人才大厦31楼1号会议室

单 位	姓 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广州市政总院	杨石强		15575272600
广州市政总院	黄显标		13622211072
广州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廖晓光	专业监理工程师	13727879629
建设中心	唐志雄		82111663
荔城供电局	陈树		15800005358
中新知识城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张树		18926110593
市政水中心	王秉中		13642740686
	李俊		13902265076

注：请以黑色钢笔或签字笔填写本表，注意字迹清晰。

四、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及存在只要问题

经检查，符合设计和验收规范要求。

五、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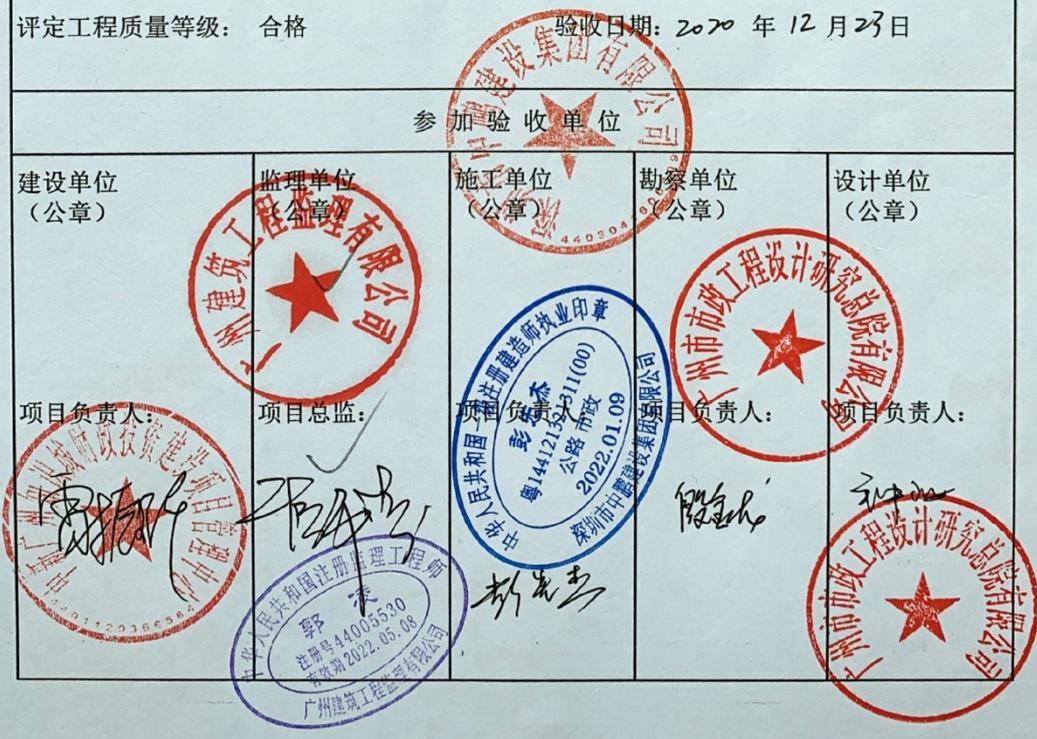
该项目施工单位能够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质量保证资料齐全，整理较规范，外观及实测实量符合设计要求和验收规范，一致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验收。

评定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验收日期：2020年12月23日

参加验收单位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总监:</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p>项目负责人:</p>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防伪码：2967643983443475

中标通知书

编号：20161110002A

工程编号：440307201688501

工程名称：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建设规模：0.0000平方米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抽签时间：2016-10-14

中标单位：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3231.071455万元（大写：叁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肆元伍角伍分）

中标工期：170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彭先杰

资格证书号：0230017

本工程于 2016年10月14日15时00分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

龙岗分中心 招标大厅（2） 公开抽签，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日前按照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施工合同，签订

合同的地点为：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业务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_____

招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

打印日期：2016年11月10日

本中标通知书，作为中标的唯一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龙岗分中心制

工程编号: 440307201688501

合同编号: CJ161214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发包人: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编印
2009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街道辖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 道路改造、排(污)水管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其他: 拆除现状破损水泥路面, 并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人行道与建筑物间水泥混凝土路面; 拆除现状人行道, 重新铺设花岗岩道牙、道板; 拆除现状非机动车道, 新建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交通设施改造及完善; 绿化提升改造; 给排水井加高加固; 增设雨水口等。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二、工程承包范围

市政公用工程: 总承包: 道路改造、排(污)水管道、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其他: 拆除现状破损水泥路面, 并加铺沥青混凝土路面, 新建人行道与建筑物间水泥混凝土路面; 拆除现状人行道, 重新铺设花岗岩道牙、道板; 拆除现状非机动车道, 新建彩色沥青混凝土路面; 交通设施改造及完善; 绿化提升改造; 给排水井加高加固; 增设雨水口等。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外立面改造： 栋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 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 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2. 市政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雨水管：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 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长： 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 宽： 高：	绿化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16 年 月 日 （具体时间以开工令上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70 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国家、省、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壹万零柒佰壹拾肆元伍角伍分

(小写): ¥32310714.55 元

最终以结算审计价格为准。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 399863.39 元

项目单价: ■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工程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及经确认的预算固定单价(适用招投标工程);
- 补充条款和专用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16 年 12 月 1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 (无) 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城建办审核人(签字):

工程经办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承包人工程联系人:

联系电话: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名苑B座30E	
法定代表人		林强发		电话		0755-83054222	
项目负责人		彭先杰		电话		13590406610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承包范围		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新生社区		工程合同价		3231.07145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		170 (天)	
实际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实际工期				实际工期		(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1		
2	工程质量			21			
3	安全文明施工			22			
4	进度控制			7			
5	工程造价			8			
6	工程总分包			5			
7	工程资料			4			
8	配合协调			4			
9	其他			5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 (公章):  2017年7月6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总分<59分)					
承包商 (评价对象) 签名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2017. 12. 28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丰田路
工程规模		工程造价 (万元)	3231.071455
结构类型	市政道路	工程用途	
施工许可证证号		开工日期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设计单位	广东中天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A144002919
施工单位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440300777194107 8
监理单位	深圳市广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6151
施工图审查单位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军
副组长	
组员	赵俊杰、徐少鹏、曾强、彭先杰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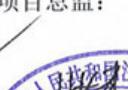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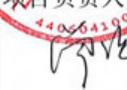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水工程				
隧道工程				
交通设施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污水处理工程				
防洪工程				
供电及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经建设、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共同验收,本工程完成了设计施工图及合同约定所有工程内容,符合设计及现行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技术资料完整、齐全、有效,评定等级为合格工程,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p>建设单位 (公章)</p> 	<p>监理单位 (公章)</p> 	<p>施工单位 (公章)</p> 	<p>勘察单位 (公章)</p>	<p>设计单位 (公章)</p> 
<p>项目负责人: </p> <p>法人代表: </p>	<p>项目总监: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p>项目负责人: </p>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
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注册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 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27 日
企业法人代表	陈骏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人)	28 人		
企业曾用名 (如有)	深圳市百路达建 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资质/经营 许可范围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公司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工勘大厦 5G				
企业资质情况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				
联系人	赵伟群	联系电话	13590406610	邮箱	as0510135@16 3.com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企业有效的质量、安全、环境体系认证证书及实用新型专利及荣誉证书 2、企业纳税信用评价				

备注:

- 1、投标人提供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深圳市辖区内办公场所的房产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 2、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名 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7月27日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
工勘大厦5G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重 要 提 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37396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22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13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41078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7850

企业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骏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3年05月17日 至 2026年05月17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1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勤大厦5G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 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地基及基础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土石方工程、管道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 (以上项目均需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 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花卉、盆景、苗木、机械设备的租赁; 国内贸易 (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gkml.samr.gov.cn/nsjg/djzcj/202209/t20220901_349745.html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骏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7日

核准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5年07月27日

营业期限至: 5000年01月01日

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其他相关证明

房屋租赁凭证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 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登记备案号： 深房租南山2023011323		签发人（签章）：钟焕雄	
房屋坐落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南八路博泰工 勤大厦5楼6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23年4月20日
房屋编码	4403050070041500007000060	持证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出租人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承租人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面积 (m ²)	449.41		
租赁用途	研发生产		
租赁期限：自2023年03月04日至2026年02月29日			

合同编号: 2023030301

房屋租赁协议

第一部分 商业条款

1、出租人与承租人信息

出租人(以下称“甲方”): 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27楼
邮政编码: 518057; 联系电话: 26988062; 传真号码: 26988032

承租人(以下称“乙方”):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如无乙方另行通知,则乙方通讯地址为本协议出租房屋地址或乙方已经注册过的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G单元
身份证号(当承租人为个人时适用):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子信箱 Email: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甲方和乙方以下单称为“一方”,合称为“双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签定本房屋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自愿遵守执行。本部分商业条款内容与本协议第二部分及附件为不可分割的整体,构成对双方有约束力的整体协议。甲、乙双方对本协议之所有条款均已充分注意并详细了解双方权利义务,特别是对违约责任的承担,乙方亦有足够预见。双方均认为本协议已反映其真实意思。

为免歧义,以下需要选择处,适用:以“√”表示,不适用:以“×”表示。

2、租赁标的物信息

- 1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载明的条款和条件将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层FG单元 物业(以下简称“出租房屋”)出租予乙方。
- 2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为 499.41 平方米(包括公共面积的分摊)。
- 3 本出租房屋仅用于 办公 用途。

3、租期

- 1 本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为 3 年,从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止,包括首尾两天。

4、租金

- 1 本协议约定的租期内,出租房屋每年的月租金详列如下: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租金单价为: ¥84.64 元/M²/月,每月租金总额为 ¥42270.06 元(大写:人民币 肆万贰仟贰佰柒拾元零角陆分);
- 2 上述租金不包含水费、电费、电话费、网络费、管理费、空调费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等。

5、履约保证金/押金

- 1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租金收取账户,支付租赁履约保证金为 ¥84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万肆仟

合同编号：2023030301

元整)。

6 物业管理费用

- 6.1 物业管理费每月每平方米 ¥15.00 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每月每平方米 ¥0.35 元、空调费（空调开启时间每年 5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每周一至周日早上 9:00 至晚上 19:00，按建筑面积计收全年每月每平方米 ¥15.00 元，该费用合计为每月每平方米 ¥30.35 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元叁角伍分）。

本协议约定的租期内，出租房屋每年的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空调费详列如下：

自 2023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2 月 28 日，乙方应向物业公司支付每月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空调费共计 ¥15157.09 元（大写：人民币 壹万伍仟壹佰伍拾柒元零角玖分）；

- 6.2 物业管理费、空调费应由物业公司提供发票。

7、交付日

出租房屋的交付日定为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第二部分 正文

第一条 租赁标的物的交付和接收

1.1 交付状况

交付时，甲乙双方代表现场移交后，签署确认书确认。房屋交付时，如乙方代表非本协议签约人，则需出具授权委托书。确认书一旦签署，则甲乙双方的交付/接收义务被视为完成。

1.2 交付日

如乙方未在交付日办理移交手续，且该逾期办理的时间超过 15 天，则视为乙方自动放弃租用权益。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将房屋另行出租。

第二条 续约

乙方有权在租期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其续租意向，如甲方有意将房屋再出租，同时乙方在本租期内未发生欠租、欠物业管理费用等违约行为，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续租合同。如租期届满时双方未能就续约的条款和条件达成协议，则甲方有权终止谈判，行使收回房屋另行出租给第三方的权利。届时，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将房屋交还给甲方。

第三条 租金

3.1 免租装修期

在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租金，但自交付日起，乙方应向甲方/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支付管理费、空调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并支付房屋交付后发生的水电费等其他费用。本标的物已经装修好，不设免租装修期。

3.2 租金金额

- (1) 出租房屋每月租金总额的计算以房屋建筑面积乘以租金单价。如果建筑面积发生变化，则租金总额相应变化，租金总额重新计算。

合同编号：2023030301

(2) 第一部分第4条项下“租金”已包括了房产税、出租房屋所在土地使用费，但不包括管理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水电费、空调费等费用。

3.3 租金支付日期

首月租金和管理费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物业公司支付。自2023年03月01日起，乙方应于每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当月租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抵扣。如遇节假日，则租金支付日期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3.4 租金支付方式

乙方可选择以下三种支付方式：

(1) 转帐至甲方下列帐号

帐户名称：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银行帐户：4000023129200599633

(2) 直接到甲方的财务部缴纳（可交现金或交支票）

(3) 与甲方办理银行托收手续

如选择上述第(1)种付款方式，出租人若未及时收到租金，则有权要求承租人提供相应转账单据。因乙方所选择的不同付款方式而产生的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成功托收到当月的租金，乙方应及时到甲方财务部支付。

3.5 收款票据的开具

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后，应在三日内向乙方开具收据；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租金后，应在五日内向乙方开具正式税务发票。

3.6 逾期支付的违约金

当月的租金必须在当月10日前付清。发送付款通知书并非甲方义务，也不是乙方付款必要条件。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或其它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成功托收，或乙方逾期支付房租，均属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自次月1日起向乙方收取逾期付款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的计收标准为：拖欠日乘以拖欠租金总额的1%，自款项应付之日起直至款项到达之日止。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4.1 本协议签署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付清出租房屋的租赁履约保证金。

4.2 该保证金将作为乙方切实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履行及遵守自己义务的保证。如果上述保证金延迟支付超过十五（15）天，则甲方有权收回出租房屋，将房屋另行招租，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4.3 在本协议履行中，因乙方违约，保证金被扣除或没收的，乙方应在扣除或没收之日起三日内按本协议第一部分第5条约定的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4.4 在本协议期满时，如乙方没有违反本协议条款，则待乙方结清所有应付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物业管理费等）并办理了房屋退还手续后三日内，甲方应将该租赁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退回乙方。

4.5 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提前解约，则履约保证金转化为违约金，其无权向甲方要求退还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房屋的使用

5.1 房屋用途：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出租房屋用途，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收回出租房屋。

合同编号：2023030301

5.2 合法经营

乙方应依法自行办理与其营业有关的许可、批准或证照等相关手续，并保证其营业活动的合法性，同时应对其使用承租区域的行为及利用承租区域进行的一切经营行为负责。如乙方未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经营许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皆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任何违法或不道德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假冒伪劣商品），也不得利用或容许他人利用出租房屋从事任何不利于甲方或相邻房屋的行为。

5.3 合理使用

乙方应合理及正当地使用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避免出租房屋及设施的非正常损耗或损坏。乙方应保持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处于清洁和正常运作状态，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虫害（包括但不限于白蚁、老鼠及蟑螂的侵害），防止排放污水或污染物质（如有）。

5.4 公共区域及公用设施的使用

乙方应合理及谨慎地使用公共区域（包括广场）及公用设施，遵守物业管理规定。乙方保证不在出租房屋周围等公共地方搭建违章建筑，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公共区域进行外摆或其他促销活动，否则，甲方有权收回房屋，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5 甲方保证出租房屋能够按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该等使用同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乙方自行装修部分应另报有关方面批准）。

5.6 装修

- (1) 乙方所要进行的装修或者添置设备设施应事先报甲方审批，装修方案必须书面提交给甲方和大厦物业管理处审核，并经甲方和物业管理处同意以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2) 如乙方进行的装修涉及到对出租房屋原有的消防喷淋系统的改动、或该装修可能影响公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主机电系统），乙方除应当遵守上述的规定以外，还需要聘任甲方原委托的该租赁房屋所在建筑物的承建商，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 (3) 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对乙方的装修（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施、其它附属设施/设备）提出任何整改要求，乙方均应当立即按照该等整改要求修改其装修；如果因此而损害甲方及/或相邻承租人及/或任意第三方的利益，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及/或相邻承租人及/或该第三方的全部损失。
- (4) 乙方应遵守房屋管理公约相关装修的规定保证其各项装修工程不影响或妨碍第三人的正常营业。
- (5) 如果乙方未依照上述规定进行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设备，则甲方或大厦物业管理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止施工并将房屋恢复原状，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开支/费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6) 装修人员不得从一楼大堂出入、不得乘坐客用电梯，只准按规定时间使用消防电梯从地下车库出入；
- (7) 装修材料、装修垃圾统一从负四楼经消防电梯运送，且不得在负一至负三楼卸货中转。乙方要确保装修时运送材料的车辆不超过地库限高杆，超过限高杆的车辆管理处有权拒绝其驶入地下停车场。

第六条 维修和修复

6.1 甲方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 (1) 甲方对下列各项负有维修和修复义务：
 - a、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公用部分及公用设施的损坏或故障；
 - b、在正常使用的情形下，出租房屋本体及属于甲方的附属设施（乙方自行装修、改造、

合同编号：2023030301

安装或设置的附属设施/设备除外) 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 以致影响正常使用。

- (2) 乙方发现出租房屋或甲方附属设施损坏或出现故障而影响正常使用时, 应当立即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坏或故障扩大, 同时通知甲方或物业公司修复。
- (3) 本协议有效期内, 甲方确需要对出租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 经乙方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如遇火灾、水灾、风暴、雷击、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或重大安全事故等紧急情况时, 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在乙方人员的陪同下进入出租房屋巡视房屋损坏情况; 但在无法即时联络到乙方的情形下, 甲方及物业公司有权进入出租房屋进行抢修、抢险,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甲方或物业公司应当在事后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予乙方。甲方及物业公司无需对因进入出租房屋进行抢修、抢险而产生的损坏进行赔偿或承担任何其它责任。

6.2 乙方的维修和修复义务

除第 6.1 条载明的以外, 出租房屋及附属设施的维修和修复义务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出租房屋及其内部的设施出现损坏或发生故障, 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或赔偿。乙方拒不维修或赔偿, 可经租赁管理部门鉴证后, 由甲方代为维修, 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3 协助与配合

为完成上述的维修和修复, 甲乙双方应当相互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第七条 转租、转让

7.1 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转租、分租或交予第三方使用。如确有需要, 应以书面事先征得甲方同意。无论如何, 乙方不得将出租房屋或其任何部分转租、分租或交予与甲方业务有竞争关系之客户使用。对第三方因租赁活动而产生的债权债务, 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第三方对出租房屋使用场地的使用期限不得超过本协议所约定的经营期限。

7.2 乙方承诺放弃本出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如有需要, 甲方有权将出租房屋之产权转让, 而无需得到乙方的同意, 但是, 甲方应当在转让后及时通知乙方。房屋产权的转让不影响本协议的继续履行。

第八条 税项、政府收费和其他费用

甲方负责因租赁产生的相关税项。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 (并且不因行使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

- (1) 与任何可能的未来租客在租期届满前或协议提前终止前的三个月的合理时间内查看出租房屋, 但应提前三日书面通知乙方, 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 (2) 必要时, 变更、修缮及临时封闭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公用区域 (包括广场) 及公用设施或其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走道、门户、窗户、电动装配、电缆电线、水管通道、煤气管道), 变更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之公用区域整体结构、布局及安排;
- (3) 保留甲方的管道与管线穿越出租房屋范围内的空间的权力, 但应提前五日书面通知乙方;
- (4) 在出租房屋所在公共区域设置广告及获取利益;
- (5) 甲方有权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协议, 并在协议解除且乙方结清所有费用后, 将双倍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以人民币形式支付给乙方, 作为甲方提前解约的全部条件。

9.2 甲方的义务:

- (1) 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结构安全;

合同编号：2023030301

- (2) 协助乙方敦促物业公司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的公用区域及公共设施处于良好清洁的状态。
- (3) 甲方应定期对出租房屋场地之甲方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

9.3 乙方的权利:

- (1) 在遵守及履行本协议的条件下使用出租房屋而不受甲方的不合法的滋扰。
- (2) 乙方提前一个月提出书面申请,可以提前解除本协议,但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同时,乙方需结清所有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4 乙方的义务:

- (1) 按时支付所有与本协议有关的租金、管理费、水电费等应由其承担的费用;
- (2) 促使其雇员、代理人、承包商、承建商、供应商、推销商及顾客(下称“该等人士”)遵守物业管理规定,并对该等人士违反本协议之义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3) 不得以任何理由抵扣应当支付的租金、管理费及应付的其他各项费用。
- (4) 乙方应当在本协议终止后及时办理营业执照(如有)等相关证照的注销或变更(营业地址)登记,乙方未提供注销或变更登记证明的不得要求甲方退还保证金。
- (5) 除非因甲方或其雇员的疏忽和/或过失,因与租赁区域有关的任何事项引起的任何人员死亡、人身伤害、个人的不适或不便、及任何财产的损失、损害(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区域内的商品、动产、固定资产和/或任何其它不时保存于租赁区域内的属于乙方或其雇员或任何其他人的财产),以及因此而导致的任何间接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果甲方因此遭受索赔、损失(包括因此而支付的律师费)和损害,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额补偿。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即视为甲方违约:

- (1) 甲方迟延交付出租房屋一个月以上;
- (2) 甲方无故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乙方无法使用达三十(30)日以上。
- (3) 未履行保持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结构安全的义务,使出租房屋出现结构安全隐患达三十(30)日以上。

10.2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即视为乙方违约:

- (1) 超过交付日十五天未来办理房屋接收手续;
- (2) 乙方拖欠租金和/或管理费达一个月以上(含一个月),和/或拖欠其它费用达五千元或相当于一个月租金之金额(以两者较低者为准);
- (3) 乙方利用本房屋从事非法活动;
- (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本协议约定的房屋用途;
- (5) 乙方违反约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
-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出租房屋分租或转租他人使用。
- (7)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将出租房屋进行装修、改建;
- (8) 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租房屋被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查封,经十五天仍未解除;
- (9) 乙方的营业执照或其它从事营业所必需的执照/批准失效,或被吊销;
- (10) 乙方被行政部门责令停业、暂扣营业执照、吊销营业执照;

10.3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违约后,甲方可视情况将向乙方发送限期整改的书面通知,乙方收到此等通知后十(10)日应对其违约行为进行修正,若乙方如期修正其违约行为,乙方可不再被视为违约。

合同编号：2023030301

- (2) 如乙方在经过整改后仍未符合合同相关约定，甲方有权停止乙方相关设施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供应空调、水、电、燃气等），单方解除协议并收回房屋，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甲方没收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的违约金，如甲方全部损失超出保证金范围，乙方就超出部分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 (3) 甲方依约解除本协议或协议终止情况下，乙方在甲方规定日期内不迁离或交还出租房屋的，甲方有权自行收回房屋，对乙方留存在出租房屋内的物品甲方不负保管责任，并有权变卖或处置该等物品以折抵乙方所欠租金、费用或赔偿金；同时甲方有权按最后一个月租金的双倍标准向乙方收取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仍占用房屋期间的租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并对本协议的履行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事件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战争、暴动或军事行为；
- (2) 政府主权行为；
- (3) 地震、火灾、雷电、暴风雨、台风、水灾、山崩、地陷、白蚁或其他自然灾害；
- (4) 罢工、停工、抵制或劳工纠纷；
- (5) 恐怖活动；
- (6) 传染病或防疫隔离；

11.2 因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导致出租房屋所在建筑物或其一部分无法使用，并导致本协议无法正常履行期限长达三十天（30）天以上，则本协议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3 如因政府决定征用出租房屋所在土地而需拆除出租房屋，本协议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1.4 假如在租期内，房屋或房屋的任何部分受不可抗力毁坏或损害，致令房屋不适宜使用时，房屋无法使用部分的相应租金暂停支付，直至房屋可以重新使用时止。但是，如果房屋修理或恢复原状是不可能实现或不合理时，甲方将不再承担修理房屋的义务，这种情况下，本协议即自动解除，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交还房屋

12.1 交还日期

- (1) 本协议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当于租期结束之日或之前交还出租房屋。
- (2) 如果甲方或乙方依据本协议规定宣布解除协议，则乙方应当在本协议解除/终止之日起五天内交还出租房屋。

12.2 交还状况及装修和附属设施的归属

- (1) 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应自费搬离或拆除房屋内的所有乙方设备和物品，使房屋恢复清洁、良好的适租状态。但经甲方同意的与房屋结构不可分离的房屋的改动或添附无需恢复原状；
- (2) 如果出租房屋交还时之状况不符合上述规定，甲方有权不经磋商便可对留存在房屋内的物品进行清理，有关的清理、清运费由乙方承担，该费用自乙方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 (3) 无论何种原因导致本协议终止、解除（甲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导致的除外）或甲方依法、依约收房，出租房屋之乙方装修设施/设备及留存的物品均无偿属于甲方所有。乙方均不得在任何时候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承担房屋装修或室内留存的物品的补偿或赔偿。乙方不得因此延缓退房时间，亦不得阻碍其他方入住。

合同编号：2023030301

12.3 逾期交还的后果

- (1) 未经甲方同意，无论何种原因乙方逾期交还租赁房屋，属乙方无权占用。甲方有权自行收回该租赁房屋。对乙方留置在房屋内的财产，甲方没有保管和维护的责任，并有权变卖或处置乙方物品折抵欠租、费用或赔偿。
- (2) 甲方有权按最后一个月租金的双倍标准向乙方收取其无权占用房屋期间租金。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和执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管辖。租赁期间，甲乙双方可就本协议未尽事宜，另行做出补充。如发生纠纷，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租赁物业所在地的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署盖章，同时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租赁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本协议附件均为本协议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当于本协议签署后向房屋租赁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本协议一（1）式四（4）份，甲方存二（2）份，乙方存二（2）份。

(以下无正文)

本协议双方的正式授权代表于下述日期签订本协议，以昭信守。

甲方（签章）：深圳市博泰生物基因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签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2023.03.22

代表：



授权经办人：

联系电话：

日期：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让委托人了解的内容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0384R0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标准适用性细节参见组织的质量手册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0288R0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0272R0M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41078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南四街香蜜三村香雅阁西座2L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换证日期: 2024年5月10日

本证书有效期自2024年3月14日至2024年12月14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四环中路211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年3月14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2、企业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行业技术成果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

证书

为表彰2024年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特颁发此证书。

项目名称: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获奖等级:三等奖

主要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晓凯、孔德健、刘硕坚、黄东旭、雷斌

公布文号:粤建协〔2024〕76号

证书编号:2024-J3-062-3



2024年9月14日

2024年岩土工程技术创新成果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 孔内旋挖掉钻机械手打捞技术

主要完成单位: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 黄晚凯 孔德健 唐荣役 雷斌 林卓楠
邢乃匀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

证书号第1845602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用于打捞旋挖钻头的装置

发明人：沈金鑫;陈军平;张明民;雷斌;林卓楠;马真海;邹杰
陶旭红;宋佳璇;邹东雨;罗文炬;王健宇;王政;吴智龙

专利号：ZL 2022 2 2452311.4

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15日

专利权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518000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
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授权公告日：2023年02月10日 授权公告号：CN 21846758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3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3、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信用等级证书

证书编号: ZCTH2021ZTB0325ZP01

兹认证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经审核, 所建立的信用管理体系, 符合Q/ZCTH 001-2019标准, 被评为:

AAA级

信用管理师签名:

总经理签名:

年审记录:

证书起始日期: 2021年03月25日

证书有效期限: 2024年03月24日

年审盖章

年审盖章

年 月

年 月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
委员会标准备案



证书查询二维码



互认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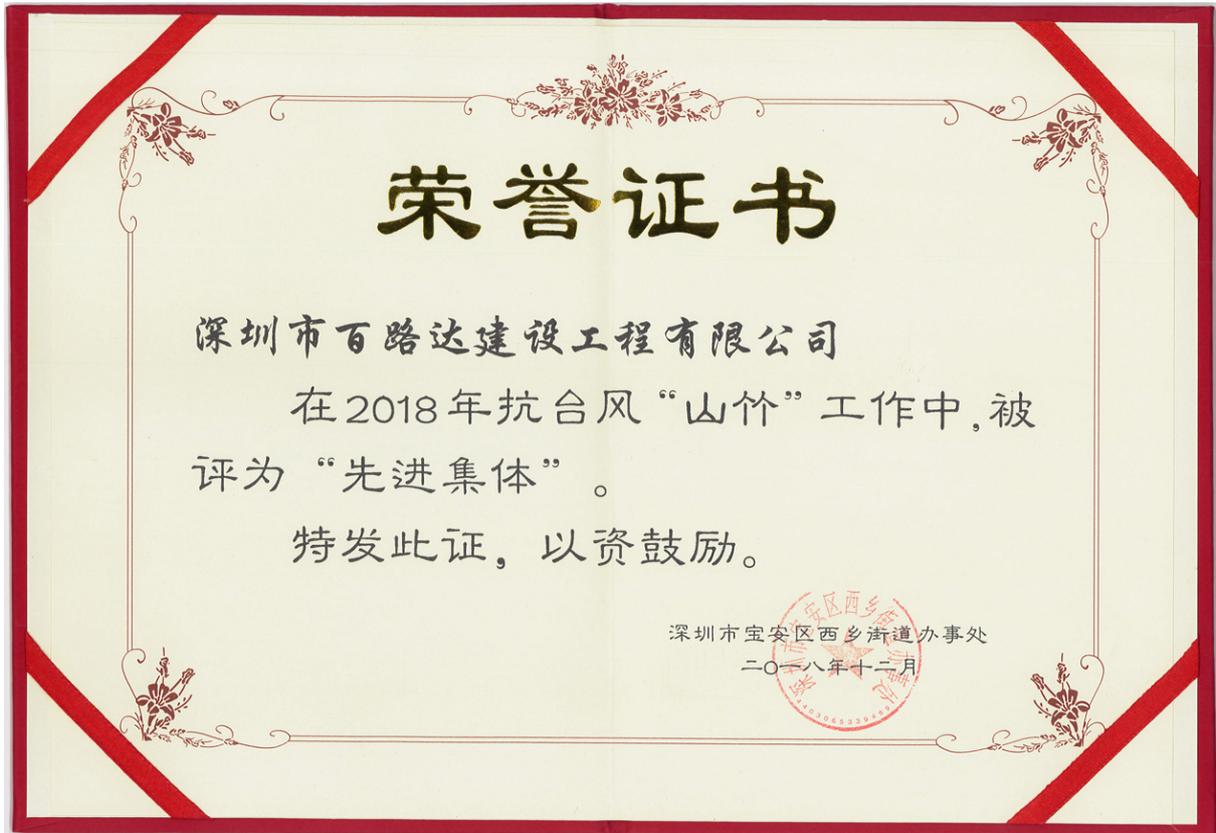


中国招标投标信用网: <http://www.ztb-credit.cn>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共享网: <http://www.315gov.com.cn>

本证书在注册有效期内, 应每年接受监督审核, 本证书年度审核合格后均可在相应网站查询更换证书

4、先进集体荣誉



5、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公示证书



6、2019~2023 年度纳税信用评价 A 级

2023 年

2023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10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2 年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林卓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莫秀音	
	身份证	441621*****3213			身份证	440582*****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李丽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513*****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9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1 年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6.54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20 年

2020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2019 年

2019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7771941078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楠		财务负责人	姓名	**音	
	身份证	*****3213			身份证	*****6424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璇	
	身份证	-			身份证	*****2426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G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



7、公司相关变更证明

2020/3/25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13484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020/3/23

变更通知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142704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
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
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鹏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952971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林卓楠（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陈骏（执行董事）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林卓楠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陈骏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1	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深圳南方信息企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深圳市南山区	优秀	2024-04-01~ 2024-06-30
2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良好	2024-04-22~ 2024-07-20
3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深圳小学	深圳小学	优秀	2024-04-18~ 2024-08-15
4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良好	2024-04-22~ 2024-07-20
5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优秀	2023-06-02~ 2023-08-23~
6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优秀	2023-07-24~ 2023-09-22
7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优秀	2023-07-07~ 2023-09-12
8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优秀	2022-09-10~ 2022-09-18
9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良好	2022-08-03~ 2022-08-15

10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优秀	2022-08-01~ 2022-08-20
11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西丽羊台山	优秀	2021-03-05~ 2021-04-01
12	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福海片区	良好	2020-01~ 2020-12
13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优秀	2020-07-01~ 2020-11-01
14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良好	2020-05-08~ 2020-05-15

注：1、请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评价情况，不超过 5 项，如超过 5 项，只取列表前 5 项；

2、投标人提供近 3 年（以截标时间倒推，以履约评价日期为准）类似工程中取得建设单位出具的优良履约评价证明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1、科雅路（原名：中国电子长城科技园地块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二路）项目施工总承包

三、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施工合同节点履约评价评分表

合同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市政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评价时间		2024年7月（二季度）					
施工单位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分项内容	权重分数	指标及评分标准	考评部门	应得分	履约率	实得分
一	人员和资源配备	15					
1	主要负责人配备	2	<p>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是否存在更换。评分标准如下：</p> <p>（1）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更换，履约率取 100%；</p> <p>（2）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特殊情况下存在更换时经甲方同意，履约率取 80%；</p> <p>（3）派驻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人员不稳定，且存在频繁更换的情形，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3	<p>项目经理是否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强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是否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是否顺畅。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具有非常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非常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顺畅，履约率取 100%；</p> <p>（2）项目经理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较为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较为顺畅，履约率取 80%；</p> <p>（3）项目经理具有的专业水平、组织协调能力较差，解决问题不及时，与甲方、监理单位及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不顺畅，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3	80%	2
		2	<p>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评分标准如下：</p> <p>（1）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非常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100%；</p> <p>（2）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较为熟悉和了解，履约率取 80%；</p> <p>（3）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一般，履约率取 60%；</p> <p>（4）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的熟悉和了解程度较差，履约率取 30%；</p> <p>（5）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对本地（包括本区）的地方性法规及规定不熟悉、不了解，履约率取 0%。</p>	安置项目部	2	80%	1
		2	<p>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是否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是否符合合同要求。评分标准如下：</p>	安置项目	2	100%	2



二	2	管理 人员 配备	4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不能够按合同要求在岗履约，到岗率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取 0%。	部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是否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 人员更换是否经过发包人批准。评分标准如下： (1)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一致，不存在人员更换，履约率取 100%； (2)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基本一致，个别人员更换时经过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80%； (3)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履约率取 30%； (4) 项目组织机构人员数量、专业与投标文件承诺不一致，现场管理人员频繁更换时未经发包人批准，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资源 配备	2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标文件、合同一致，且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试验、检测、测量等机械设备、材料物质投入与招标文件、合同不一致，不满足工程需要，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是否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是否遵照执行。评分标准如下： (1) 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现场遵照执行，履约率取 100%； (2) 未建立完善的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和管理计划（如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2	14	现场 管理	2	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管理、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现场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是否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是否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是否持证上岗。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按照规定设置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并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机构，未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员或者配备的专职安全员不称职；施工前对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不到位，特种作业人员存在未持证上岗的情形，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是否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是否履行签字手续；现场安全检查是否有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是否及时整改到位。评分标准如下： (1)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100%； (2)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履行签字手续基本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基本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能够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80%； (3) 有书面安全技术交底，但未交底履行签字手续不齐全；现场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及时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30%； (4) 无书面安全技术交底；现场无安全检查记录，存在的安全隐患未能整改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是否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是否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是否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严格按照方案执行，并有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严格做好安全防护，履约率取 100%； (2) 现场危大工程施工未严格按照方案执行，无安全员全程监督；施工现场四口五临边、临电设施、脚手架、爆炸物及有害物等危险品存放处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志；工地四周未设置标志牌、交通标牌，安全防护不到位，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三	3	第三 方 检 查	8	污染防治措施一般，执行情况一般，履约率取 60%； (3) 施工现场的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较差，履约率取 30%； (4) 施工现场无防止施工现场污水、噪音、空气、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是否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评分标准如下： (1) 未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100%； (2) 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评分标准如下： (1) 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100%； (2) 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80%； (3) 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安全隐患，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对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安监管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安全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安安全文明施工问题未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2	7	第三 方 检 查	5	(3) 现场材料送检情况，质保资料不齐全，存在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或偷工减料、伪造记录等现象，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是否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评分标准如下： (1) 完全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100%； (2) 基本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80%； (3) 未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2	80%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是否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评分标准如下： (1)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100%； (2)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不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80%； (3) 质监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的检查中存在较严重的质量问题，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5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是否及时整改。评分标准如下： (1)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能够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100%； (2) 对质检部门、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质量评价单位、项目监理部发现的质量问题不能及时整改，履约率取 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未及时发现;档案资料不齐全、存在缺失,管理不规范,未及时进行归档,履约率0%。					
		5	施工档案是否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是否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档案具备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100%; (2)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能够主动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30%; (3) 施工档案完整性、真实性、及时性较差,未配合第三方检查、发方审计及办理工程竣工资料移交,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5	100%	4	
四	工期进 度管理	15						
1	工期 管控	2	是否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 评分标准如下: (1) 及时编制了施工总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100%; (2) 未及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月度或每周进度分解计划、赶工计划等,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2	是否有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是否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是否及时提交。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在节点工期未按时完成时,能够及时调整总计划及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对照检查及原因分析报告能及时提交,履约率100%; (2) 未主动控制各阶段工期,工期未按时完成时,未及时调整总计划并提出具体纠偏措施,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承包人能够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且承包人未及时调整相关计划,做好进度管控,履约率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施工进度实际完成情况不符合合同要求,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如何,能否进行有效管控,是否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 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 项目 部	3	80%	2	

			(1)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的高度关注度,能够进行有效管控,能够主动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100%; (2)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高,管控效果良好,基本能够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80%; (3)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一般,管控效果一般,能够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60%; (4)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较低,管控效果较差,未能及时到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30%; (5) 企业主要管理人员对项目施工进度关注度极低,管控效果最差,未参加发包人组织的重要会议,履约率0%。					
		2	企业能否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是否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 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能够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能够及时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履约率100%; (2) 企业未能利用自身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完成现场三通一平等开工准备工作,组织施工队伍进场施工不及时,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档案 同步 移交	3	能否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及时同步移交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100%; (2) 未能按照甲方档案移交要求,在实施过程中未及时调整施工方案、材料报审、管理人员档案、质量验收、工程变更、造价文件、检验检测资料、问题整改报告等资料,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3	100%	3	
五	合约 造价 管理	12						
1	分 包 管理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是否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 评分标准如下: (1)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100%; (2) 分包单位及设备供应商的选择及申报不符合法规及合同约定,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1	100%	1	
		1	是否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 评分标准如下:	安置 项目 部	1	100%	1	

			(1) 未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履约率100%; (2) 发生因拖欠劳务工资、工程款或供应商材料款引发投诉上访,履约率0%。					
2	变 更 管 理	4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是否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是否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 评分标准如下: (1)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能够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能够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100%; (2) 现场发生工程变更时,承包商未能及时办理工程变更申报手续;按照合同规定依法通过询价采购网络服务平台进行询价采购的未能及时进行了网上询价,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2	有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无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100%; (2) 有拒绝执行工程变更的情况,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3	进 度 款 管 理	2	是否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是否准确、真实。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准确、真实,履约率100%; (2) 未按要求和时准确填报工程进度月报,申报工程款时对当期所完成工程量填写不准确、不真实,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100%	2	
4	预 算 与 结 算 管 理	4	能否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 评分标准如下: (1) 能够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履约率100%; (2)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能够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80%; (3) 非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但承包商未积极推进相关工作的,履约率30%; (4) 因承包商原因导致不能按合同要求的时间及时办理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的申报工作的,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否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否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是否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 评分标准如下: (1)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能够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不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100%; (2) 在预算、结算审核过程中未积极配合造价咨询单位开展核对工作;未能及时补充相关证据;对于无证据支撑的诉求存在拖延确认的情况,履约率0%。	安置 项目 部	2			
六	配 合 与	10						

协调								
1	履约配合	4	2	能否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评分标准如下： (3) 能够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100%； (2) 未认真地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代建单位、设计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100%	2
			2	保修期内能否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评分标准如下： (1) 保修期内能够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100%； (2) 保修期内未主动承担相应的责任并履行应尽的义务，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2	企业支持与配合	6	3	企业是否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评分标准如下： (1) 企业具有较好的社会资源，且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100%； (2) 企业无较好地社会资源，不能为发包方提供合理的资源共享，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否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评分标准如下： (1)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能够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100%； (2) 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或召开紧急会议时，企业负责人（主要领导）未能及时到现场协调处理或者参与相关会议，履约率取 0%。	安置项目部	3	100%	3
合计						89	91%	81
履约得分		91%						
履约评价等级		优秀						
履约考评小组成员（签字）：								
考评规则		1、每次考评时可根据项目进行的阶段，选择需要参与考评的内容。所有参与考评的小项按照其对应项目的“满分分值”计入“应得分”。（每次考评的应得分不一定为满分）。 2、履约表现由高到低划分为 100%、80%、60%、30%、0% 等 5 个履约率，评分时，履约评价人员根据评价内容及承包人的实际履约状况给出履约率。 3、实得分为每个小项应得分×履约率 4、履约得分=实得分合计/应得分合计×100 5、履约评价等级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合格和不合格五个等级。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90 分时为优秀；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80 分，小于 90 分时为良好；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70 分，小于 80 分时为中等；当履约得分大于或等于 60 分，小于 70 分时为合格；当履约得分低于 60 分时为不合格。						

2、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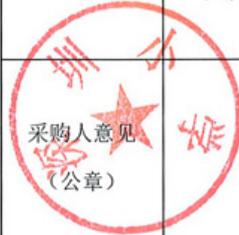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陈绍波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室外配套工程		承包范围	主要包括场地清理及外运、成品止车柱、道路、广场及二层平台的地面石材铺贴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2287948.35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实际工期	9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2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8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6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监理单位(公章): 董赵灵 年 月 日 注册号 41010002 有效期 2025.07.05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小学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深圳小学本部走廊通道地胶翻新		项目编号	RNX2024058ZC-SZXX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43.808415 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 至 2024 年 8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他	评价内容为： 评价等级为：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履约完成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4年9月1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人向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4、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龙岗分公司		评价期限	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7月2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叁级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 贰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 壹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 叁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工勘大厦5F	
法定代表人	陈骏	电话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	段雪娇 电话 0755-23815555
工程名称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		承包范围	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1号楼(百县千乡物流楼)景观工程所有工作,主要包括景观绿化工程(含种植土回填、人行步道透水砖地面、停车位植草砖地面、木平台、路牙铺设、苗木、收费岗亭、特色花箱、升旗台、金属旗杆、镀锌钢管成品铁艺门、成品休闲坐凳等)、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白泥坑社区丹农路1号		工程合同价	1662051.89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7月20日	合同工期	9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4年4月22日	实际竣工日期	22024年7月31日	实际工期	101(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3	91.
2	技术经济实力			13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10	
5	配合与服务			12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良好			董赵灵	监理单位(公章): 2025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良好			胡明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11月18日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分≤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5、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附属善学幼儿园 联系人及电话：15920036668

采购项目名称	卫生间改造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LHJYJ2023032100811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787311.07 元		验收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等要求完成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 2023 年 8 月 22 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30 日内反馈。

6、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政府采购履约情况反馈表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小学附属幼儿园

联系电话：13715141026

采购项目名称	大厅3号楼梯音体室改造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307070089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13590406610		
中标金额	834,152.12		验收时间	2023年08月26日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其他评价	施工进度较好，安全措施完善，能按照工期准时交付园方使用，总体服务情况较优。					
采购单位意见(公章)	 日期：2023年 9月22日					

说明：

- 1、本表为采购单位向深圳市龙华区政府采购中心反映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 3、本表必须在合同履行完毕后30日内反馈。

7、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阶梯教室升级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0722-2023FE5541SZF-3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赵伟群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52.849397 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2023.7.7至2023.9.12		
履约情况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总体服务情况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3年9月12日					

8、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学校、幼儿园招标采购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人名称：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项目名称		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小学部教室外墙贴砖工程	项目编号	LHJYJ2022090600768B		
中标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 联系人及电话	黄志壮 0755-23815555		
中标金额		171247.40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9.15 至 2022.9.18		
履约 情况 评价	总体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分项 评价	质量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价格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服务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时间方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环境保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评价等级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具体情况说明	整体履约优秀。					
采购人意见 (公章)	  日期:2022年9月20日					

9、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富盈门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080050001		
项目负责人	李丹	联系电话	13751140382		
工程项目名称	富盈门幼儿园修缮项目（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18759946690		
中标金额	23.762648（万元）				
合同履约时间	自 2022 年 8 月 3 日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 情况 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无				
监理单位意见:	已按合同与设计要求进行验收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			2022 年 8 月 15 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 年 8 月 15 日		

10、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

附件 4:

学校、幼儿园招标项目履约评价备案表（工程）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			招标项目编号	440393202206130030001		
项目负责人	蒋主任			联系电话	13642344498		
工程项目名称	深圳市宝安区新桥丽沙花都幼儿园户外排水及地面砖等改造工程（小型工程）			招标类型	公开招标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承包商法定代表人	林卓楠			联系电话			
中标金额	31.945726（万元）						
合同履行时间	自 2021 年 8 月 1 日 至 2021 年 8 月 20 日						
履约情况评价	人员配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质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进度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协调配合与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综合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其它情况说明							
监理单位意见：评价良		监理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2年8月20日					
履约评价小组意见（签名）：评价良、李恩、孙建军、吴五艳玲		蒋政军 2022年8月20日					
采购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蒋政军 2022年8月20日					

11、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验收和履约情况评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西丽羊台山防火隔离带修铲工程	采购项目金额(元)	246,231.00
采购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蔡海滨 15014306153
项目开始时间	2021.3.5	项目结项时间	2021.4.1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实施人员:		
项目实施情况及交付成果	<p>本公司为西丽街道执法队提供“防火隔离带修铲”服务，管理型企业。为了本次项目需要，公司人员进行了调整，选派合适人选并进行合理分工，加强队伍建设、强化安全质量与进度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此次任务，清理成果已由工程小组验收。</p> <p>信心不动摇，力度不减弱，速度不放慢，劲头不松懈，只争朝夕，奋发有为，“抓好工程安全质量没有捷径可走，只有踏踏实实，一丝不苟，才能有收获，收益”已成为本公司员工们的服务态度。</p>		
验收及履约评价意见	验收意见：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备注：支付该公司外委履职义务的任务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授权代表（签章）：	 年 月 日		

注：本验收及履约评价单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

12、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

履约评价证明

兹有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百路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成功中标我司《2019-2020 年度雨水口清掏服务项目》二标段，并于 2020 年 1 月-2020 年 12 月负责为我司管辖范围内的福永、福海街道雨水口提供清掏服务，经我司对该司在合同期内整体履约情况进行评分，综合评价为良好。

特此证明

深圳市宝安排水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6 日



13、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履约评价情况反馈表

(评价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		评价期限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林桌椅 0755-23815555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梁华生 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外国语学校网球场建设工程		承包范围		网球场改造
工程地点	外国语学校		工程合同价		72.6239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0.7.1	合同竣工日期	2020.8.31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0.7.1	实际竣工日期	2020.8.31	实际工期	60天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工程质量 (0-50)					48
人员配备 (0-20)					17
进度控制 (0-10)					9
安全文明 (0-10)					10
协调配合与服务 (0-10)					9
合计 (0-100)					93
备注:					
评价单位对该企业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p>整体“优”</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法人或主要负责人 (加盖单位公章)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2020 年 11 月 1 日</p>					
评价等级	优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1. 评价栏中需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履约情况分为优秀(>=90)、良好(>=80)、较好(>=70)、一般(>=60)、差(<60), 请首先在对应的类别前打“√”。

14、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建设单位名称 (评价单位)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评价期限	2020年05月8日 至2020年05月15日	
承包商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资质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法定代表人 及联系方式	林卓楠		项目负责人 及联系方式	蔡海滨/0755-23815555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香蜜三村5号楼B座30E				
工程名称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工程	承包范围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防水补漏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第三实验学校	工程合同价	4.903625 (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合同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	20
实际开工日期	2020-04-25	实际竣工日期	2020-05-05	实际工期	11
四、履约评价分项得分					
分项内容					得分
一. 机构人员配备					12
二. 技术经济实力					16
三. 工程实施过程管理					42
四. 工期控制					10
五. 协调配合与服务					12
合计					92
备注:					
监理单位意见 (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建设单位对该承包商履约表现的总体评价: 认真负责, 出色完成 (建设单位公章)					
评价等级	良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留仙洞片区留仙大道规划人行天桥项目施工总承包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年12月10日



四、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彭先杰简历表

姓名	彭先杰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路桥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2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1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2201321311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新广州知识城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知识城南片区狮龙大道（科技大道及北延线）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交通配套工程专业承包	道路全长约3.07km	2018-11-10~ 2020-12-23	已完工	合格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办事处	新生社区丰田路改造工程	改造新建道路1835m，双向六车道	2016-12-02~ 2017-12-28	已完工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彭先杰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8月23日
- 2025年02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彭先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1年06月1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2201321311

聘用企业: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1-12-20至2024-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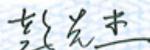
公路工程(有效期: 2021-12-31至2024-12-30)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7-28至2026-07-2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8.23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8月1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3)0002288

姓 名: 彭先杰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06月16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13年06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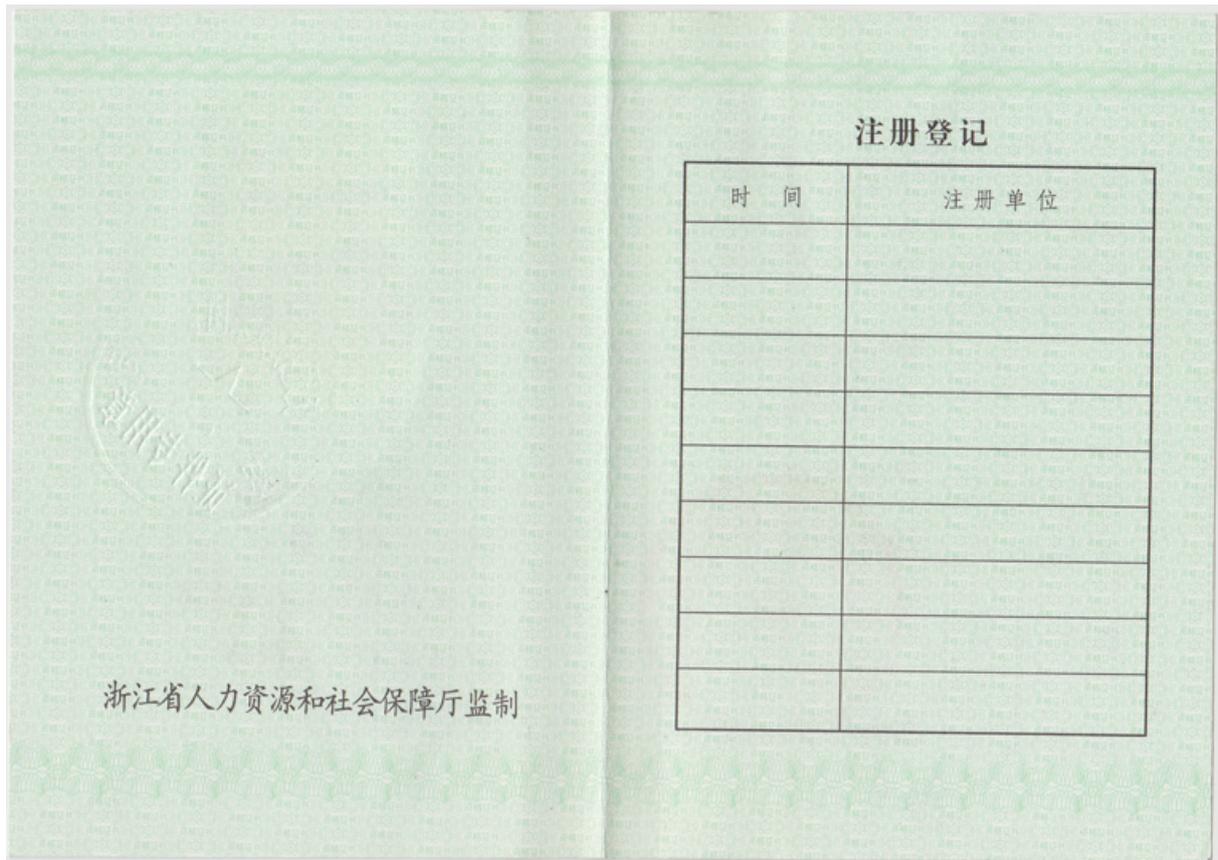
有效 期: 2013年06月14日 至 2025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7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彭先杰 社保电脑号：617965407 身份证号码：43062319810616005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1560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36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1560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1560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6.61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1560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9.44	2360	18.88	4.72
合计			9672.06	5365.84			2044.0	681.41			554.24		136.08		403.92		1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1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56b6b8eb07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1560 单位名称 深圳市中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